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5〕8号

湖北福满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7EYN8D8A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蒋湖镇农场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业东路南2号

法定代表人：潘子豪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3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共设有8个人工挖掘的土坑，每个土坑内均覆有透明或黑色塑料薄膜，部分土坑内的塑料薄膜脱落，废水与土坑直接接触。1号腌制车间腌制废水收集池内有一根软管通过厂区地面一直延伸至厂区西北角的土坑内。检查时你公司1号雨水排口无水流出，管口液面与排口外雨水沟渠内水体齐平。对厂区土坑、雨水井、雨水排口、雨水管道上下游等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厂区西北角靠近1号雨水井处的土坑、烘干车间与豆腐乳车间中最西侧土坑内和厂区外西侧1号雨水排口水样cod浓度分为14422mg/L、13546mg/L和669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化学需氧量（COD）二级排放标准

(150mg/L) 的 95.15 倍、89.31 倍和 3.46 倍;总磷浓度分别为 31.9mg/L、30mg/L 和 3.45mg/L 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总磷的二级排放标准 (1.0mg/L) 的 30.9 倍、29 倍和 2.45 倍。厂区西北角靠近 1 号雨水井处的土坑、烘干车间与豆腐乳车间中最西侧土坑内氨氮浓度分别为 100mg/L、129mg/L 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氨氮二级排放标准 (25mg/L) 的 3 倍、4.16 倍;你公司厂区外西侧雨水管道上游、厂区西侧 1 号雨水井、厂区外西侧 1 号雨水排口和厂区外西侧雨水管道下游全盐量分别为 1069mg/L、2280mg/L、1945mg/L 和 10100mg/L。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潘子豪身份证复印件1份、江保加、程运清、王业莉和杨运锋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信息和江保加、程运清、王业莉和杨运锋分别为你公司环保负责人、员工、外联部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的事实。

2. 《授权委托书》和《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江保加作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

3. 《福满源年产十万吨绿色健康泡菜加工与冷链物流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1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福满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满源年产十

万吨绿色健康泡菜加工与冷链物流建设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3〕107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且生产废水依托天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事实。

4. 《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事实。

5. 《湖北福满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料车间2025年3月生产日报表》1份。证明你公司3月份生产时日均产生约74.6吨腌制废水的事实。

6. 《湖北福满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出库统计表》1份和《员工考勤表》3份，证明你公司从2025年2月13日起开始生产的事实。

7. 2025年3月2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5年4月1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江保加)、2025年4月1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程运清)、2025年4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运锋)、2025年4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王业莉)各1份，证明你公司存在利用渗坑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8. 《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3-101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部分复印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部分复印件、《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环函〔1

998〕28号)各1份,证明你公司土坑、雨水沟渠内水质超标的事实。

9.《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执法及你公司已造成环境污染的事实。

10.2025年6月13日《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合同》(HBT0-JDZJ-13 合同登记编号:HBT0-SF2025-042)及2025年8月8日《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证明你公司主动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1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

2025年9月3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对<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你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免于对你公司进行处罚。具体理由如下:

一、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过罚失当,罚款数额过高,有违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1、公司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4月底主动向市领导申请并协调下,由天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将公司“暂存池”废水全部收纳,同时将公司8个暂存池进行了

回填处理，减少风险。

2、公司对生态的破坏程度非常低。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到“暂存池”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其结果地下水可以通过修复，完全能够恢复到正常水质标准。

3、公司配合贵局调查、取证，整改积极。

二、被申请人没有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有关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法律规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司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

1、《意见》表明，显著轻微案件，是指《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案件，需要对水、大气、土壤污染案件，从排放的污染物性质、污染物超标倍数、pH 值、污染排放持续时间、污染范围、赔偿义务人是否完成整改或者清除污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公司已在及时整改恢复，对环境污染损害轻微，属于显著轻微情节，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2、《意见》表明，鉴定评估报告应当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于部分可以修复的，应当明确可以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应当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磋商一致的，赔偿义务人可以自行修复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赔

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做好监督等工作。

公司在收到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后，在其专家指导下及时整改、抽地下水修复生态环境、规范排污口建设、健全排污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公司及时承担并履行了修复责任，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3、《意见》表明，对积极参与磋商，并及时履行赔偿协议、开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以将其履责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供其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供其在审查办理案件时参考。

公司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积极参与磋商，配合贵局整改问题，态度良好，可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对公司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三、贵局应从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规范罚款行政处罚的实施。

公司作为一家农业龙头民营企业，在国际国内大环境的影响下，企业经营举步维艰，企业投资2个多亿元，由于政府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问题，到目前为此公司没有正常生产过，2025年企业处于半停产、停产状态。贵局处以39.7万元的高额罚款，对企业打击太大了

日前，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明确限制行政机关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的实施。提倡当宽则宽，过罚相当，法理相融，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承办机构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对你公司部分意见予以采纳，具体理由如下：

一、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实施整改，是排污单位应履行的法定责任，并非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

二、你公司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规定的可免予处罚的情形。

三、我局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表22）“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计算罚款数额，适用自由裁量正确。

四、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于“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包括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你公司已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相关整改工作，同时你公司提交《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及从业人数证明材料，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符合从轻处罚条件，对你公司部分意见予以采纳，建议从轻处罚。

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第一，我局认可你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可适用《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和总表1的规定，减少相应自由裁量值；第二，你公司已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及相关整改工作，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适用从轻处罚。综上，我局决定对本案自由裁量值减少25%。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表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表22）“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万）。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